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再審聲請人　周惠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曾勁元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本院112年度再抗字第1號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